广西工业技师学院2025年文化宣传用品定点单位招标评分办法

遵循“综合评定”原则，结合供应商资质、报价及服务能力等维度进行量化评分。总分100分，其中价格分占50%，资质与服务分占50%，按得分高低遴选前三名为入围单位。

一、评分指标及标准

| 评分项目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价格部分 | 50分 | 1.以有效投标中最低报价为基准价，得50分。 2.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=（基准价/投标报价）×50。 3.报价超出采购清单范围或漏报项目，按废标处理。 |
| 二、资质部分 | 30分 | - 营业执照与经营范围（10分）： -南宁市辖区内注册，且经营范围包含“设计、制作印刷品广告，图文设计、制作”，得5分；未包含则不得分。 -提供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或三证合一证明）原件核验，得5分，复印件未携原件核验不得分。 - 经营场地（10分）： -提供南宁市辖区内独立经营场地证明（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），得10分 - 商业信誉（10分）： -提供近1年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的承诺函，得5分。 -获得市级及以上“守合同重信用企业”等荣誉称号，得5分（需提供证明文件）。 |
| 三、服务能力 | 15分 | - 服务响应（5分）： -承诺接到需求后24小时内响应，得5分；承诺48小时内响应，得2分；未承诺不得分。 - 过往业绩（10分）： -近3年承接过学校或事业单位文化宣传用品采购项目，每个项目得3分，最高5分（需提供合同复印件）。 |
| 四、投标文件 | 5分 | -投标文件按要求编制（含投标函、承诺书、授权委托书等），正副本齐全，无涂改、行间插字，得3分；每缺一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-所有材料加盖公章，得2分；未加盖不得分。 |

二、其他说明

1.否决项：

（1）未到现场投标或未报全项目的投标单位，直接废标。

（2）资质证明文件不全或伪造材料的，取消投标资格。

2.评分流程：

（1）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，符合条件的进入量化评分。

（2）按总分由高到低排序，推荐前三名为入围候选人。

（3）若总分相同，按价格分优先；价格分相同，按服务能力分优先。

1. 定标原则：

评标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与前三名入围单位签订两年服务合同。